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图书馆教学楼及学生 公寓消防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示

一、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仅供供应商编制参考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6. 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填报最后报价的提示:

(1) 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 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通知时开始计时,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2) 评委点击发送最后报价通知后, 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 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 均不作为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3)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磋商总报价的, 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上述内容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有关通知》。

(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 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如有异议, 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二、其他

1. 供应商应当诚实守信, 在投标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行为, 不得虚假投标。供应商如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 如经核实, 属于虚假投标的, 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已中标(成交)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并将违规情形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 最后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 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后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特别提醒

1. 与本项目工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图片、清单等内容, 供应商不得在互联网等媒介公开发布或转载。否则, 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不良影响及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5
一、总则	15
二、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1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7
五、磋商过程	17
六、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发包要求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六章 图纸	31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二）授权委托书	44
二、磋商承诺函	45
三、磋商响应书	47
四、报价一览表	48
五、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49
（二）资格证明文件	50
六、项目管理机构	60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0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61
七、供应商业绩表	64

八、技术部分	65
九、主要材料一览表	67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8
十一、服务承诺	69
(一) 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的承诺内容。	69
(二) 拟派项目组成员驻场承诺书	69
(三)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0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十二、其他资料	72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72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7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图书馆教学楼及学生公寓消防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54
-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图书馆教学楼及学生公寓消防改造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97409.5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6077 1-1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图书馆 教学楼及学生公寓消防改造项 目	1700000.00	1697409.59	是	17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明伦校区校内公寓消防设施及室外消防管网、消火栓系统及消防手报等设施的改造。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所涉及的采购、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澄清补充答疑。

5.3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5 项目地点：河南大学明伦校区。

6. 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书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单位，并在证书注册单位缴纳社保（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

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3 信誉要求

3.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项目，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备注：

①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② 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③ 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④ 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

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4.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凭CA密钥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系

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将被拒绝。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等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

4. 河南大学校内编号：HENU2026GCJC00013(JZ)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339936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娟、任飞 电话：0371-23399367 电子邮箱：hnyuxin006@163.com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详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19层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图书馆教学楼及学生公寓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54 校内编号：HENU2026GCJC00013(JZ)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质保期：防水工程5年，其他工程2年。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磋商采购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的采购、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澄清补充答疑。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独立法人的，提供①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

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 如供应商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以下任意一种皆可：①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0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

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0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5. 无违法记录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书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单位，并在证书注册单位缴纳社保（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 信誉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项目，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p>备注：</p> <p>①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p> <p>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p> <p>③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p> <p>④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p> <p>4. 其他要求</p> <p>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p> <p>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4.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要求</p> <p>（1）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p> <p>（2）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p> <p>（3）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p> <p>（4）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递交完成；</p> <p>（5）银行保函要求：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且保函类型须为见索即付型。</p> <p>（6）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p>（7）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购人将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人。</p>
5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p>（1）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p>（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注：本项目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p>

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 都应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6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8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供应商根据需求及实际情况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8.1	结果公示媒介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 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9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应认定为无效响应: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与资格预审或磋商申请内容不一致;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本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 (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 磋商 (总)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 (或最后报价) 磋商总报价的; (1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1697409.59 元;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 20445.61 元; 暂列金额: 40000.00 元; 增值税: 136850.33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人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暂列金额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金额填报，不得修改。
11	付款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
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号文件计算，最终代理费按计算结果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 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0371-63911077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16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或发包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7	开标补救措施	如果遇到平台系统问题影响磋商项目开标，等待到磋商当天15时00分时故障还未排除，延期开标。
1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采购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投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1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支持本国产品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本项目所涉及采购的内外EP防腐钢管、镀锌钢管、配线、消防栓（含：消防箱、栓头、水枪水带）。</p> <p>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政府采购政策中的附件。</p>
20	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组成员驻场要求	<p>本项目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组成员每周驻场不得少于 5 天，且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p> <p>备注：</p> <p>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若因成交人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同意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成交人还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未按要求补齐上述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提供承诺书的，视为无效投标。</p>
<p>特别提示：</p> <p>1. 各供应商：</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注：上述内容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p> <p>2. 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最后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调整以确保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后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3)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发包要求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磋商承诺函；

(3) 磋商响应书；

(4) 报价一览表；

.....

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

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6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总价。

11.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证明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四、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20.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磋商过程

21.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五分钟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两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1) 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2) 评委点击发送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3)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磋商总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2.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2.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授予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等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

26.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6.1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上进行公告。

26.2 如磋商评审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评审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2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成交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 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磋商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磋商小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9.1 磋商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磋商的内容。

29.2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2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磋商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之外。

29.5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0.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3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2506室市场部（联系电话：0371-23399367）。

31.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全部一致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 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 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磋商、澄清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合格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5.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审标准

1.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即实质性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初步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 资格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文件中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磋商响应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权利义务	响应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且无漏项
		磋商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中要求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规定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磋商、澄清完成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1) 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2) 评委点击发送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7.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活动。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关于异常低价认定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政府采购政策中的附件。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 评分办法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综合部分得分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8 分)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室外消防改造的施工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运用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等进行评审。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4 分； (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2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 1 分； (4)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立严格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环节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承诺、质量管理体系与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质保期内对工程质量的响应时间、采取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及检验检测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必须与本项目实际施工改造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范。</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p> <p>(1) 根据上述要求，具有严格质量控制体系，明确各环节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贴合项目要求，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能够充分体现与本项目实际工程质量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范的，得4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贴合项目需求，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有一定内容，虽对每项内容阐述，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的，得2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各项措施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p> <p>(4)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及实施、应急保障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施工区域及建设要求制定的项目质量的技术保障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室内、室外因施工产生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垃圾处置、污染物处理保障及管理措施、人员安排及人员安全保障措施。</p> <p>3.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 (4分)</p> <p>(1) 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及实施内容合理，工期进度安排科学、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措施到位，各项内容阐述具有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得4分；</p> <p>(2) 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及实施内容完整，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理、工期进度安排方案基本科学、质量保障措施规范、应急保障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基本考虑周全，各项内容阐述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3) 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及实施基本完整，工期进度安排方案欠缺，人员安全保障、质量保障措施考虑不够周全，应急保障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不够到位，各项内容阐述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4)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内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及安装、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p> <p>4.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分)</p> <p>(1)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主要材料采购及安装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能够体现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4分；</p> <p>(2)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主要材料采购及安装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能够说明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但投入各项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得2分；</p> <p>(3)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等方面阐述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p> <p>(4)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p>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室内、室外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室内、室外进度计划管理、施工人员调度，工期保证措施，提前完工计划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应当科学，不能超期，并且各工期进度明确；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项目对工期的要求。</p> <p>(1)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等关键线路清晰、完整，计划编制贴合项目特点的，得4分；</p> <p>(2)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比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有一定内容，虽对每项内容阐述，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的，得2分；</p> <p>(3)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p> <p>(4)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p>6. 风险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 (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具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防范；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具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具有应急保障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出现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防范。</p> <p>(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防范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各项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的，得4分；</p> <p>(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各种方案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得2分；</p> <p>(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内容不完善，逻辑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p> <p>(4)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p>7. 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应用 (4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安装等方面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应用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应用，能够说明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叙述非常全面的，能够完全体现的，得4分。</p> <p>(2) 供应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虽然能够说明，且比较全面，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得2分。</p> <p>(3) 供应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程度一般，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p> <p>(4)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p>注：上述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结合施工图纸内容，不满足相关内容要求或缺项或少部分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主要材料 (12分)	<p>依据供应商在“主要材料一览表”中所提供的拟投入钢管及配线（含内外 EP 防腐钢管、镀锌钢管及配线）的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及检验报告等相关信息，并结合产品规格、技术先进性、市场信誉等进行评审（需同时提供产品照片/图片）：</p> <p>(1) 各项证明材料齐全，可充分体现主要设备的性能参数，其质量及技术指标均符合要求；能够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项目设计需求，得 6 分；</p> <p>(2) 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但证明材料等相关内容存在欠缺，虽能说明产品优越性，但部分内容不够完善且深度不足，得 4 分；</p> <p>(3) 证明材料不齐全，且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表述模糊、不够详尽，仅能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内容存在明显缺失，得 2 分；</p> <p>(4) 证明材料不齐全，产品质量及性能指标较差，无法充分说明或体现其产品质量，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p>依据供应商在“主要材料一览表”中所提供的拟投入消火栓设备（包含消防箱、栓头、水枪水带）的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明材料及检验报告等相关信息，并结合产品规格、技术先进性、市场信誉等进行评审（需同时提供产品照片/图片）：</p> <p>(1) 各项证明材料齐全，可充分体现主要设备的性能参数，其质量及技术指标均符合要求；能够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项目设计需求，得 6 分；</p> <p>(2) 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但证明材料相关内容存在欠缺，虽能说明产品优越性，但部分内容不够完善且深度不足，得 4 分；</p> <p>(3) 证明材料不齐全，且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表述模糊、不够详尽，仅能基本满足项目设计需求，内容存在明显缺失，得 2 分；</p> <p>(4) 证明材料不齐全，产品质量及性能指标较差，无法充分说明或体现其产品质量，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9分)	<p>(1) 供应商企业业绩要求：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2)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p> <p>1. 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p> <p>2. 同类项目指消防改造工程或消防施工。</p> <p>3. 业绩证明材料：</p> <p>(1)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结果公告网页查询截图及查询链接；</p> <p>(2) 提供合同（须有双方单位公章、合同协议书）；</p> <p>(3) 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p> <p>4. 若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职务的，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信息不全或佐证信息不一致的，不予计分。</p>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p>除项目经理外，拟投入人员配备中，具有造价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部配备齐全的得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及在供应商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5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以上人员要求不得重复。</p>

质保期延长 (2分)	质保期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再延长1年, 得2分, 最多得2分。
工期进度承诺 (3分)	供应商承诺在原有工期的基础上提前5天(含)以上完工的, 得3分, 最多得3分。 注: 需与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工期进度表内容一致,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1. 供应商须结合本工程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 提供全面且具体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应至少涵盖: 为采购人解决实际问题、协调周边关系, 保障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 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并顺利通过验收。 (1) 服务承诺内容详实具体、全面可行、条理清晰、措施明确, 且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的, 得3分; (2)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 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 但存在部分内容不够完善的, 得2分; (3) 服务承诺形式及方案不明确, 内容空泛且缺乏完整性的, 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不得分。
	2.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 (2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合理、可行、详实得2分, 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若有缺项, 该项为0分。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1分) 供应商承诺并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提供相应的措施和承诺的得1分, 未按要求承诺得0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1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发包要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图书馆教学楼及学生公寓消防改造项目

二、最高投标限价：1697409.59 元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内容：明伦校区校内公寓消防设施及室外消防管网、消火栓系统及消防手报等设施的改造。本项目所涉及的采购、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澄清补充答疑。

2. 项目地址：河南大学明伦校区

3. 工 期：30 日历天

4. 质保期：防水工程 5 年，其他工程 2 年。

5.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最高投标限价（即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50586-2024)及相关配套文件、《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相关定额解释及文件；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 2025 年 7-12 月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豫建消技[2025]32 号)计取。材料价参考 2026 年第二期 3-4 月份《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开封市市区信息价缺项部分依据市场询价价格计入。

2. 发包内容及委托方提供的图纸。

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4. 安全生产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足额计取；

5. 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等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

6. 垃圾外运距离按 10 km 计入；

7. 在拆除及恢复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五、主要材料要求

1. 材料供应：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2. 主要材料：内外 EP 防腐钢管、镀锌钢管、配线、消火栓（含：消防箱、栓头、水枪水带）。

六、其他要求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2. 施工用主要材料施工前要进行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3. 提供竣工资料 5 套。

七、招标工程量清单（系统内下载）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范围

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

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2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电气工程。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2.4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行业相关标准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50586-2024）及相关配套文件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 2025 年 7-12 月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豫建消技[2025]32 号）

2.6 工程质量标准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六章 图纸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下载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和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_____。

2. 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第三条工程工期

1. 合同工期：_____总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____年__月__日前全部完成。

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下，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和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税前）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材料、设备供应

全部材料、设备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提供样品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出货证明、授权书等）。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2.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时间、期限及退还：

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递交完成；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银行保函要求：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且保函类型须为见索即付型。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购人将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发现施工材料，工程质量等不合格，可以下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在期限整改的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发现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非法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限制参加学校五年内任何招标项目。

(4)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5) 甲方有权基于工作能力、履职表现等合理判断，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反之，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必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经理更换，新选派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工程业绩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原项目经理标准。同时，乙方同意甲方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的补足。若乙方未按时足额补齐，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划扣相应款项；若乙方持续未补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员更换，每发生一次，按 5000 元予以处罚。

(6)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并保证项目团队成员按时到场，服从采购人管理，依法依规完成施工任务，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3000 元予以处罚。专职安全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全程在岗，抽查时专职安全员不在岗者，责令施工单位停工并限期整改，同时处以罚款 2000 元/次。

(2) 施工期间若乙方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注册人员不足，或项目经理被标注为异常，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在施工期间，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堵门、拉横幅等，罚款 10000 元/次；竣工后若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出现讨薪堵门的，从尾款和质保金中扣除。工程完工后，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任何形式的舆情（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报道、网络传播、信访投诉、群体事件等），乙方应全面负责处置，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对舆情产生的费用、名誉损失等）及法律责任。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包含但不限于）高空抛物、建筑垃圾随意倾倒、不及时清理，罚款 2000 元/次。

(5) 乙方在施工期间（包含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不得抽烟、夏季施工不得光膀子，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6) 乙方在施工期间（包含但不限于）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实施，不按照节点（进度计划）实施，滞后的，罚款 1000 元/次。

(7)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8)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未正式移交甲方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全部赔偿责任。施工期间，因乙方用工产生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伤害等），以及因乙方人员引发的刑事纠纷、民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违法犯罪、治安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及处理义务，与甲方无涉。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10) 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2)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 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 并要求赔偿损失;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外, 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1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 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九条付款方式

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竣工资料全部提交甲方后支付至工程(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80% 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 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 剩余 3% 留作质保金。

该工程质保期: _____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 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 合同有预付金额的,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的收款依据。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 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 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十条工程结算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 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 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 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上浮。

3. 工程变更和签证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上述(1)和(2)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 变更优惠率为: **【1-(中标价-暂列金额)/(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第一次报价-暂列金额)】*100%**。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50586-2024)及相关配套文件、《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相关定额解释及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 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 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暂列金额)

说明: 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 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的市场价格计入时, 则该项变更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价不再乘以优惠率。

第十一条工程量清单调整办法

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2) 因乙方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2. 出现工程量清单变化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甲方决定。

5.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

(2)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

(3)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开支。

(4) 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5)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时供应商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施工中获得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及现场签证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 清单错项(除有特殊约定外)、漏项合同价不予调整。

第十二条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交给项目单位送交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第十三条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保修期： 年。

2. 保修范围、内容：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 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乙方联系方式

1. 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 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 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五条 违约与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出现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损失；若乙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违约金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违约金和损失等予以扣除。

3. 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5.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6.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参考招标文件执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河南大学 xxxx 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给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承包方联系方式

1. 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 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 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54

供 应 商：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

注：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大学、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在磋商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书

致：河南大学

经详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90_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 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的采购、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澄清补充答疑。				
总报价（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	（大写）	（小写）			元
	增值税	（大写）	（小写）			元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40000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质保期						
权利义务		_____（填响应或不响应）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 编号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 成交价=磋商总价

3.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控制价数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注册地址：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_____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_____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资质证书（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河南大学

我_____（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6. 无违法记录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誉要求

7.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7.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项目，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①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② 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③ 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④ 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8. 其他要求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采购活动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8.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致：河南大学、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致：河南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也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工作。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

1.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件详见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七、供应商业绩表

项目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备注

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

八、技术部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办法的技术部分要求,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应参考评分办法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

九、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制造商或厂 家名称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 (1) 对同一材料只能选报一种生产厂家或品牌。
- (2) 格式供参考，不同型号分别填写，可后附主要材料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检测报告、合格证、环保 认证证书等）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一、服务承诺

(一) 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的承诺内容。

(格式自拟)

(二) 拟派项目组成员驻场承诺书

承诺书

致：河南大学

我公司承诺，如该项目成交，我公司将按照响应文件内提供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驻场施工。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组成员每周驻场不少于5天，每天工作不少于8个小时，且中途不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若更换项目经理，同意扣除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齐履约保证金。如未按要求补齐上述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公司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项目中若获成交资格（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该表格，如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填写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可参考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人（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成交）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所投厂家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 供应商不符合标准的可不填。

注：本项目所涉及采购的内外 EP 防腐钢管、镀锌钢管、配线、消火栓（含：消防箱、栓头、水枪水带）。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仅供评审参考)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此项仅供评审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响应文件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响应）文件

(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响应）文件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响应）文件。